

#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3〕13号

##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一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57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晓燕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接续推进山西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由我中心支行牵头答复如下：

### 一、关于金融支持接续推进山西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政策引领。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联合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关于金融支持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对“十四五”期间山西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做好2022年金融支持山西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8方面25条具体措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用足用好扶贫再贷款展期政策，发挥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作用，推动提升政策执行效果。2022年，全省累计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xx亿元，办理再贴现xx亿元。截至2022年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达到xx亿元，同比增长xx%，高于全省各项贷款同比增速xx个百分点。推动山西省首单乡村振兴债券落地。

（三）强化银企对接。印发《关于积极对接全省重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融资需求的通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对接重点项目和重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省联社开展“百行进万村 争创主办行”行动，支持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

（四）加强激励约束。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银保监局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并银发〔2021〕100号），对2021年度省、市、县三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正式发文反馈考核结果。

（五）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结合山西农业“特”“优”战略，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水平。银行

业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开发大同“黄芪贷”、吕梁“木耳贷”、运城“南果贷”等专属产品，促进培育壮大各地主导产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发特色农产品保险，助力分担贫困地区农业发展风险。期货经营机构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着力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六）健全农村信用体系。联合开展“百县千村”示范工程建设，推进“信用评价+整村授信”，引导信贷资金助农惠农。加快推进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全省域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便利度。

**二、关于您提出的强化山西省属金融机构的责任担当、推动山西金融服务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把金融理念镶嵌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金融“支农”服务创新、完善金融机构服务于政府的互补合作机制、加强农村金融资金流向监管和全金融风险防控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强化金融机构责任担当。我中心支行将同其他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职能定位，进一步完善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全国性银行省内分支机构按照各自总行统一要求，明确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牵头部门，确保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力量充足；晋商银行和山西银行设立专门的乡村振兴金融部或在相关部门下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结合自身业务优势，突出重点支持领域，打造综合化特色化乡村振兴金融服

务体系；各级农信机构构建责任清晰、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保持金融服务队伍总体稳定；村镇银行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专注信贷主业，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适配性和能力。保险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期货公司提升套期保值服务水平，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发挥专业优势，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便捷的风险管理服务。

（二）强化特优产业金融支持。我中心支行将会同其他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特色优势产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制定差异化支持措施，开发专属贷款产品，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大供应链金融服务供给力度，提升农业产业融资可得性；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定方法，根据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水平进行差异化融资定价。保险业金融机构增加特色产业保险品类，提高养殖保险覆盖面。证券公司积极设立或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脱贫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公益基金，通过注资、入股等方式支持脱贫地区发展。

（三）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我中心支行将会同其他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持续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农村地区良好诚信环境。大力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定，积极推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以及信用评定结果共享应用。通过建立农户正

向授信激励机制、金融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对接机制和信用救助帮扶机制，实现精准培育，促进涉农主体信用能力提升。推动建立常态化征信与信用宣传，抓好农村诚信文化建设和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加强农村地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推动金融教育触达“最后一公里”。做好农村地区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站职能，做好农村地区金融纠纷调解服务。

（四）推动金融支农服务创新。我中心支行将会同其他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进一步推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加快金融与社保、医疗、交通等民生系统互通，推动农村公共服务便利化发展；加强金融科技在农村“三资”管理、村务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助力数字乡村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共享信息及其他内外部信用信息优化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逐步提高发放信用贷款的比重，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积极发展“一次授信、随借随还、循环使用”的小额信贷模式；在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抵（质）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生物活体抵押贷款、农业生产托管贷款等业务。

（五）建立互补合作和激励约束机制。我中心支行将会同其他单位，在职责范围内，促进金融机构的合作发展，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探索发展“集中准入、统一授信”的银担合作

模式，提升银担合作效率。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优化“信贷+保险”模式。深入挖掘农业、养殖业优质企业资源，开展“保险+期货”业务。组织开展2022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基于贷款总量、资产质量、外部评价等指标对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估结果实行激励约束。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23年4月24日